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NOVAK MARKO（中文名：馬智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9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137元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。次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國際管轄權，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、裁判正當妥適、程序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，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。因此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

成立要件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克羅埃西亞籍人士，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、27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有一般直接管轄權（國際管轄權，即審判權），亦有訴訟法上之管轄權（國內管轄權），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14、15條約定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系爭契約第15、22條約定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最高為年息15%）給付利息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7月19日止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、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914元（內含本金14萬3,137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Costco聯名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、護照影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

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　　計	2,150元	